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賀委員士庶

會議時間：108.5.24 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東側第 2 會議室(1137)

一、作業單位報告 (14:00-14:30)

二、討論案 (14:30-)

(一)中悅建設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58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

(二)福隆建設新店區文山段 57 地號及光明段 6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店鋪及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3 次變更設計)。

(三)鈺宇建設新店區安康段 1327 地號 1 筆土地透天住宅新建工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中間第 2 會議室(1137)

參、主持人：賀委員士庶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曾委員漢珍		謝委員旭昇	
	潘委員一如		湯委員潔新	
	廖委員國誠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府交通局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李如晴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建築師	祝明揚 許麗娟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蕭家福
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蕭俊生
宏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康益利
鈺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連志明
何慶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何慶三

案由	中悅建設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58地號等4筆土地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58、259、265、266地號等4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蕭家福</p> <p>三、申請單位：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明協</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35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27層地下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50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3,389.85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765.81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22.59%≤6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2,452.97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12,454.77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67.41%(包含獎勵容積)≤367.5%。</p> <p>(四)開發規模獎勵：593.22平方公尺。(5%)</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三至二層：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管委會使用空間、游泳池。  地上二層：管委會使用空間。  地上三層至二十七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二層：樓梯間、機房。</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111輛，實設149輛(自設38輛)。  應設機車111輛，實設124輛(自設13輛)。  應設自行車28輛，實設41輛(自設13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點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108年4月26日提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08年5月24日專案小組審議。</p>		
相關單位意見	<p>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本案為第2類建築物，規劃50戶，設置汽車停車位149席、機車停車位124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p> <p>二、請分別依土管、都設原則、建技規則檢討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並檢附條文對照表詳列計算過程。</p> <p>三、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檢討本基地無障礙汽機車位之</p>		

	<p>設置數量，並應臨近梯廳避免穿越車道設置。</p> <p>四、停車場出入口車道破口請以 8 公尺以下設置。</p> <p>五、請分別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計，車道坡度、轉彎處 5M 截角圓弧、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反光鏡、警示燈)。</p>
<p>決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法規檢討部分：</p> <p>(一)相關法規請逐條詳實檢討，並標示法令適用版本及日期，並請檢討基地位置土地管制分區使用要點相關附圖，以符合規定。</p> <p>(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住宅區建蔽率 50%，有關報告書封面及面積表所載建蔽率 60%有誤，請修正。</p> <p>二、有關申請大規模獎勵規定留設開放空間部分：</p> <p>(一)本案申請大規模獎勵(報告書 3-1)檢討式係以建蔽率 60%檢討，故提供開放空間面積檢討有誤，另法定空地請以實設空地檢討。</p> <p>(二)請沿建築線設置 1.5 公尺寬植栽帶、設置 2.5 公尺以上寬人行通道，並考量與鄰地銜接，人行通道端點請留設轉折節點空間。</p> <p>(三)依新莊副都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規定，退縮 2 公尺人行步道應全部提供作為人行通廊使用且不得設置任何阻礙通行之設施物部分，考量本案配合申請大規模獎勵留設開放空間，原則同意沿建築線側設置 1.5 公尺寬植栽帶。</p> <p>(四)考量本案於基地前後兩側臨路留設開放空間，故兩側皆請設立開放空間告示牌，並考量本街廓寬度較長及臨串聯塹仔底公園，開放空間請配置於東側，以串聯南北公有人行道，並考量無障礙鋪面系統及加強夜間照明。</p> <p>(五)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建築線退縮設計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高程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並與鄰地順平無高差。另請考量無障礙動線及橫向坡度以不大於 4% 為原則(報告書 6-7 頁昌和街剖面圖)請檢討。</p> <p>三、本案申請屋脊裝飾物審議，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5 點規定，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 6 公尺為原則，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委員原則同意。</p> <p>四、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本案汽車數量為 149 部，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通行空間、法定退縮範圍、騎樓或開放空間獎勵範圍之間應留至少 6 公尺平地，並請檢附車道兩向剖面圖。</p> <p>五、有關樓層高度部分，本案 1、2 層空間使用用途為管委會間，1 層樓高請不得高於 6.8 公尺設置，及考量 2 層設備轉管需求樓高設置不</p>

得高於 4.5 公尺，並請依建管規定檢討相關法規。

六、請補充泳池剖面圖及補充相關服務設施圖及取得自來水公司核准函。

七、景觀計畫：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6 點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基地內為基地法定空地\*50%綠化面積且並無規定可扣除無法綠化之面積，本案綠化請重新檢討。

(二)申請單位會上補申請綠化放寬，原則同意綠化調整配合公共人行道及街道家具使用後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會 104 年第 62 次大會綠化放寬通案性決議辦理。

(三)景觀配置圖、排水圖請標示人行步道、車道與鄰地之相對高程及本案絕對高程位置。

(四)景觀剖面圖有誤，請修正。

八、報告書部分：

(一)報告書內容請依建議目錄排列，於圖說補附指北針、比例尺、剖面索引、空間名稱、鄰街道路寬度、建築線、地界線、各項應退縮空間範圍(法定退縮、前院等)及人行空間寬度等，並請適度放大各建築平立面圖說比例，以利審閱。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點回應有誤，請修正。

九、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

十、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福隆建設新店區文山段57地號及光明段677地號等31筆土地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3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店區文山段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地號及光明段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地號等31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宏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康益利</p> <p>三、申請單位：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希江</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30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15層地下4層，鋼筋混凝土造。共67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1,299.31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649.37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9.98%≤7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11,259.4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5,848.74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450.14%≤450.46%</p> <p>(五)都市更新獎勵：1,450.34平方公尺。(37.21%)  容積移轉面積：504.6平方公尺。(12.95%)</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  地下二至四層：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店舖。  地上二至三層：集合住宅、管委會空間。  地上四至十五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梯間、水箱、機房。</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67輛，實設68輛(自設1輛)。  應設機車67輛，實設67輛。  應設自行車17輛，實設17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17點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前經本市103年11月4日北府城設字第1032040754號函同意備查、104年4月1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40524318號函同意備查第1次變更設計及104年6月12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41019794號函同意備查第2次變更設計在案。</p>		

	<p>(二)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p> <p>八、 以上提請 108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組審查。</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 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本案經查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紀錄。</p> <p>二、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無意見。</p>
決議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 本案本次申請變更設計應以圖面圈示內容為準，餘非本次變更項目，內容如下，提請委員討論：</p> <p>(一) 停車位數量修正(垃圾車位不計入數量，增設自設 1 輛，總汽車位數量不變)。</p> <p>(二) 新增申請屋脊裝飾物審議。</p> <p>(三) 地下一層配置調整，併同變更相關動線及面積計算。</p> <p>二、 本次新增申請屋脊裝飾物審議部份，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架式構造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 6 公尺為原則並專章檢討。原則同意。</p> <p>三、 提案單請補列自行車數量。</p> <p>四、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不得違反歷次審查決議事項，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五、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案由	鈺宇建設新店區安康段 1327 地號 1 筆土地透天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店區安康段 1327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何慶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何慶三</p> <p>三、申請單位：鈺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廣</p> <p>四、土地使用分區：風景區(建蔽率 20%，容積率 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3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共 4 戶。</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1,704.17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335.74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19.7% ≤ 2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1,349.82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681.65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40% ≤ 40%。</p> <p>(五) 都市更新獎勵：1,450.34 平方公尺。(37.21%)</p> <p>容積移轉面積：504.6 平方公尺。(12.95%)</p> <p>(四)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停車空間。</p> <p>地上一至三層：住宅。</p> <p>屋突一至二層：梯間、水箱、機房。</p> <p>(六)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4 輛，實設 10 輛，自設 6 輛。</p> <p>應設機車 4 輛，實設 4 輛。</p> <p>應設自行車 1 輛，實設 0 輛，不足 1 輛。</p> <p>(七) 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本案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第 7 點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8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組審查。</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本案經查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紀錄。</p> <p>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 本案為第 1 類建築物，規劃 4 戶(4 戶住宅)，設置汽車停車位 10 席、機車停車位 4 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p> <p>(二) 停車場出入口：本案出入口為 4 處，請分別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計，包含破口寬度、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p>		

施、行穿線。

(三) 停車位：

1. 本案機車停車位建議與汽車停車位相同設置於地下層。
2. 請說明規劃垃圾清運位置，且需避免阻擋出入口進出。

(四) 動線：

1. 請以連續線段分別標示汽機車進出動線與聯外道路之串連性。
2. 最右側住戶出入口為於彎道處，請確認出入口視距是否有植栽或設施物阻擋(如圍籬)。

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一、 本案提請放寬機車停車位設置於法定空地部分，非屬授權都市設計審議放寬事項，請逕依建管規定辦理。

二、 本案提請放寬車道出入口大於1處設置部份，請確實檢討地下室停車迴轉空間動線，並補繪停車軌跡後合理安排，續提小組審議。

三、 本案提請放寬免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設置垃圾暫存空間及垃圾車暫停車位部份，考量本案僅為4戶透天住宅，原則同意於各戶內處理，免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設置。

四、 請配合坡審及水保審查結果一併修正，續提小組審議。

五、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一) 深夜時段照明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考量人行安全，配合既有路燈設置景觀高燈照明。

(二) 透視模擬圖陽台空間與平面圖不一，請釐清並合理配置。

六、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一) 排水計畫排水方向檢討標示不全，請依水保審查結果調整。

(二) 開挖區覆土深度不足60公分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透水面積計算。

七、 景觀計畫：

(一) 沿街開放空間請以先留設1.5公尺綠帶後再留設2.5公尺人行步道方式規畫設置。

(二) 綠化面積檢討計算與植栽表面積不一，請釐清。

(三) 綠覆檢討楓香規格不符規定、地被面積與植栽表不一，請更正。

(四) 景觀平面圖請以彩圖繪製，並請補繪鋪面色系，以利審閱。

八、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簽印不全。

九、 報告書部分：

(一) 法規檢討部分回應錯誤、檢討式缺漏及附表不全，請更正。

(二) 內文圖框與書表設計人不一，請更正。

(三) 屋頂綠化請補標是覆土深度剖面圖。

(四) 鄰地關係圖請依範本套繪500公尺範圍區域。

(五) 全街廓配置圖請補標示鄰地銜接高程、基地內行道樹樹種。

決議

(六) 動線計畫請補標示車道破口寬度。

(七) 空調配置圖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補標示冷媒管。

(八) 坵塊分析圖請補充說明是否涉及不可建築、不可作為法空範圍檢討結果。

(九) 圍牆透空檢討未計算水平橫料部分，請更正。

十、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不得違反歷次審查決議事項，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十一、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許哲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08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f38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139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案會議紀錄(10821384031\_108D2228858-01.pdf)

主旨：更正108年5月24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第3案」案由說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8年5月15日新北城設字第1080884163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府108年6月10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057094號會議紀錄函續辦。
- 二、旨案修正後完整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各項文件下載區內查詢下載。
- 三、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期限送請都設會審議或本府核備者，都審案視為終結，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30天內以書面申請復議。

正本：何慶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鈺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含附件)、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交換戳記  
108/06/21 17: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案由	鈺宇建設新店區安康段 1327 地號 1 筆土地透天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店區安康段 1327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何慶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何慶三</p> <p>三、申請單位：鈺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廣</p> <p>四、土地使用分區：風景區(建蔽率 20%，容積率 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3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共 4 戶。</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1,704.17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335.74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19.7% ≤ 2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1,349.82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681.65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40% ≤ 40%</p> <p>(四)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停車空間。</p> <p>地上一至三層：住宅。</p> <p>屋突一至二層：梯間、水箱、機房。</p> <p>(五)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4 輛，實設 10 輛，自設 6 輛。</p> <p>應設機車 4 輛，實設 4 輛。</p> <p>應設自行車 1 輛，實設 0 輛，不足 1 輛。</p> <p>(六) 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第 7 點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8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組審查。</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本案經查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紀錄。</p> <p>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一) 本案為第 1 類建築物，規劃 4 戶(4 戶住宅)，設置汽車停車位 10 席、機車停車位 4 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p> <p>(二) 停車場出入口：本案出入口為 4 處，請分別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計，包含破口寬度、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行穿線。</p> <p>(三) 停車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機車停車位建議與汽車停車位相同設置於地下層。</li> <li>2. 請說明規劃垃圾清運位置，且需避免阻擋出入口進出。</li> </ol> <p>(四) 動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以連續線段分別標示汽機車進出動線與聯外道路之串連性。</li> <li>2. 最右側住戶出入口為於彎道處，請確認出入口視距是否有植栽或設施物阻擋(如圍籬)。</li> </ol>
決議	<p>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案提請放寬機車停車位設置於法定空地部分，非屬授權都市設計審議放寬事項，請逕依建管規定辦理。</li> <li>二、 本案提請放寬車道出入口大於1處設置部份，請確實檢討地下室停車迴轉空間動線，並補繪停車軌跡後合理安排，續提小組審議。</li> <li>三、 本案提請放寬免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設置垃圾暫存空間及垃圾車暫停停車位部份，考量本案僅為4戶透天住宅，原則同意於各戶內處理，免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設置。</li> <li>四、 請配合坡審及水保審查結果一併修正，續提小組審議。</li> <li>五、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深夜時段照明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考量人行安全，配合既有路燈設置景觀高燈照明。</li> <li>(二) 透視模擬圖陽台空間與平面圖不一，請釐清並合理配置。</li> </ol> </li> <li>六、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排水計畫排水方向檢討標示不全，請依水保審查結果調整。</li> <li>(二) 開挖區覆土深度不足60公分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透水面積計算。</li> </ol> </li> <li>七、 景觀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沿街開放空間請以先留設1.5公尺綠帶後再留設2.5公尺人行步道方式規畫設置。</li> <li>(二) 綠化面積檢討計算與植栽表面積不一，請釐清。</li> <li>(三) 綠覆檢討楓香規格不符規定、地被面積與植栽表不一，請更正。</li> <li>(四) 景觀平面圖請以彩圖繪製，並請補繪鋪面色系，以利審閱。</li> </ol> </li> <li>八、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簽印不全。</li> <li>九、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法規檢討部分回應錯誤、檢討式缺漏及附表不全，請更正。</li> <li>(二) 內文圖框與書表設計人不一，請更正。</li> <li>(三) 屋頂綠化請補標是覆土深度剖面圖。</li> <li>(四) 鄰地關係圖請依範本套繪500公尺範圍區域。</li> <li>(五) 全街廓配置圖請補標示鄰地銜接高程、基地內行道樹樹種。</li> <li>(六) 動線計畫請補標示車道破口寬度。</li> <li>(七) 空調配置圖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補標示冷媒管。</li> </ol> </li> </ol>

(八) 坵塊分析圖請補充說明是否涉及不可建築、不可作為法空範圍檢討結果。

(九) 圍牆透空檢討未計算水平橫料部分，請更正。

十、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不得違反歷次審查決議事項，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十一、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